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、3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、019），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现就上述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，2017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-335,046.08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额请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7年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